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訓教字第1113001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指定調訓人員名冊各1份（19800375_1113001424_1_ATTACH1.pdf、19800375_111300142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本府110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」第1期（班期代碼：AA2922）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，請貴機關人員踴躍於4月8日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（不可跨領域），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學員。欲參訓者請先至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／認證資訊／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」查詢（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>），初步自行檢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，即得以學歷向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濱江實中 1110310



QKAA11160014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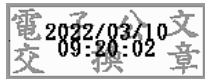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1年4月8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」第1期（班期代碼：AA2922）報名作業。
- 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表（如附件1）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- 五、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，核發32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（持有效期間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另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，詳見附件2—指定調訓人員名冊）；公務人員者，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六、講義擬置於實體班期專區，參訓人員可登入「臺北e大」—「實體班專區」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「29C講義下載」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- 七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- （一）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至本處參訓。
- （二）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參訓）或請假作業。

(三)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